## 附件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经理姓名、计划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开具的保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开具的保证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预算书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分项投标报价金额一致，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部分）： 20分；  主要人员（明标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明标部分）： 20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明标部分）： 5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第二个信封，并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n1=0，n2=0）。  如果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n1=1，n2=1）。  如果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n1=2，n2=2）；  如果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n1=3，n2=3）；  如果3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4个最高值和4个最低值（n1=4，n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1-3.5 | 评标程序 | 本款3.1-3.5修改为：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3.1.1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2.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1）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1.2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1.3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B+D。  **3.2.2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2.2.2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2.3 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A。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经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预算书投标报价分项一览表各项合计与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各项合计金额为准修正投标总价，但合计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本款修改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所附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造师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复核的结果一致；  （2）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  前述（1）、（2）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9.1 | 评标结果 | 本款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1.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无 | |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施工组织  设计（暗标部分） | 2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3分 | 内容齐全，规划合理，得2.4－3.0分 |
| 内容较具体、齐全，规划较合理，得 2.1-2.4分 |
| 内容基本具体、齐全，规划基本合理，得1.8-2.1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4分 | 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配备合理，得3.2－4.0分 |
| 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2.8-3.2分 |
| 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具体、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2.4-2.8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2分 | 保证体系及措施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得 1.6－2.0分 |
|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详细具体、较合理，得 1.4-1.6分 |
| 保证体系及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得1.2-1.4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2分 | 体系及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 1.6－2.0分 |
| 体系及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得 1.4-1.6分 |
| 体系及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得1.2-1.4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2分 | 体系及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 1.6－2.0分 |
| 体系及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得 1.4-1.6分 |
| 体系及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得1.2-1.4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2分 | 体系及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 1.6－2.0分 |
| 体系及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得 1.4-1.6分 |
| 体系及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得1.2-1.4分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2分 | 体系及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 1.6－2.0分 |
| 体系及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得 1.4-1.6分 |
| 体系及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得 1.2-1.4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3分 | 内容齐全，合理，操作性强，得 2.4－3.0 分 |
| 内容较具体、较齐全，操作性较强，得 2.1-2.4分 |
| 内容基本具体、基本齐全，操作性一般，得1.8-2.1分 |
| 2.2.4（2） | 主要人员（明标部分） | 10分 | 项目经理 | 6分 |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6分； |
| 4分 | 每增加一项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中的业绩加4分，本项最多加4分。 |
| 2.2.4（3） | 评标价（明标部分） | 5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6；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3。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4（4） | 其他因素（明标部分） | 20分 | 企业业绩 | 12分 |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 |
| 8分 | 每增加一项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4分，本项最多加8分。 |

注：1、第2.2.4（1）项各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投标人该项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第2.2.4（1）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审因素缺项则该项得0分。